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 银行业金融机构同业现金代理业务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人民币正常流通秩序，提高流通中现金服务质量和水平，规范商业银行间同业现金代理业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辖内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等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商业银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同业现金代理业务是指在当地人民银行发行库直接办理现金缴取业务，且符合人民银行关于同业现金代理条件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代理行），受其他商业银行（以下简称被代理行）委托，代理其在人民银行发行库办理现金缴取业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代理行是指在人民银行发行库

直接办理现金缴取业务，并为他行代理现金缴取业务的商业银行；被代理行是指没有在人民银行发行库办理现金缴取业务，其现金缴取业务由他行代理的商业银行。

第五条 商业银行上一年度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合计达到人民币 500 亿元以上的，应在人民银行发行库直接办理现金缴取业务，不得由其他商业银行代理。

第六条 尚不具备在人民银行发行库直接办理现金缴取业务条件的商业银行，原则上可自行选择一家商业银行的一个营业网点代理其办理现金缴取业务。

第七条 商业银行同一分支机构代理他行现金业务，原则上不得超过 2 家。

第二章 代理业务

第八条 代理行与被代理行之间的同业现金代理业务应本着平等自愿、安全便捷、互惠互利的原则。

第九条 同业现金业务代理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代理行必须为在人民银行发行库办理现金缴取业务的商业银行或其分支机构；

（二）代理行必须具备同业现金代理业务所需的场地、库房、清分机具等硬件条件；

（三）代理行必须具有对被代理行所缴取的现金进行及时清点、清分的能力；

(四) 代理行必须能满足被代理行合理的券别结构需求;

(五) 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代理行与被代理行达成同业现金代理意向后, 应向人民银行货币金银部门提出申请, 经验收审批后方可签订代理协议, 开展代理业务。申请资料包括:

(一) 代理行同业现金业务代理申请;

(二) 代理行基本情况说明; 所具备的现金机具、场地、现金从业人员情况等服务能力说明;

(三) 被代理行基本情况说明; 现金业务开展情况、不具备在人民银行发行库开户办理现金缴取业务的情况说明;

(四) 被代理行开业核准文件、金融许可证、加入金融管理与服务体系的批复(新设立商业银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被代理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五) 同业账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第三联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六) 同业现金代理业务协议初稿;

(七) 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同业现金代理业务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年。

第十二条 代理行应加强对自身业务库库存总量、券别

结构等情况的管理，及时了解被代理行现金使用需求，确保对被代理行现金供应数量充裕、结构合理。

第十三条 代理行应为被代理行核定最低库存现金额度，并将核定的库存现金额度报人民银行货币金银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被代理行在代理行办理存取现金业务实行预约制度，预约期限由双方商定。

第十五条 代理行支付给被代理行的现金必须是人民银行原封新券、已清分券或代理行已清分券，不得支付未清分券。

第十六条 被代理行要及时完成人民银行下达的原封新券投放、残币回收、小面额投放和硬币投放等工作任务。

第十七条 代理行在办理被代理行已预约的现金支取业务时，不得以现金支取审核、库存不足等任何理由拒付或延迟支付。

第十八条 代理行应建立现金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确保突发状况下被代理行现金供应工作的有序开展。

第十九条 被代理行缴存代理行的现金，应符合“五好钱捆”标准，对不符合标准的，代理行有权拒收。

第二十条 代理行应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代理其他银行现金业务的情况向人民银行货币金银部门书面报

告。

第二十一条 人民银行对代理行进行年度核验，对存在违规行为的，人民银行暂停其代理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下一年度代理资格：

（一）业务管理混乱，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二）上一年度现金业务管理与服务考评为 C 的；

（三）因库房、人员、网点、设备等条件不能满足被代理行需求的；

（四）一年中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不能保证被代理行合理现金需求的；

（五）一年中出现两次（含两次）拒收代理行缴存现金业务的；

（六）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同时，原《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在人民银行发行库开户工作的通知》（西银管办【2011】35号）同时废止。